

## 关于教职工参加公共交通意外保险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试行行政事业单位公共交通意外保险的通知》（浙财行[2017] 7号）要求，自2018年4月1日起，学校为在职教职工统一投保公共交通意外保险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定点服务机构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

### 二、投保范围

1. 人员范围：校本部在职人员（含事业编制人员、校聘合同制人员、博士后人员、长期聘用人员、劳务派遣人员等）

2. 地域范围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港澳台）。

3. 交通工具范围及种类（不含国际航线）：飞机、火车（含地铁、轻轨等其他轨道交通工具）、轮船（含其他水上公共交通工具）、汽车（含客运汽车、旅游客车、公共汽车、出租车、网约车）

### 三、保险金额

教职员工在中国境内，以乘客身份乘坐以下交通工具（不含国际航线）遭受意外伤害，保险人按照以下约定给付：

序号	保障项目	每人保险金额 (万元)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1	飞机意外身故/残疾	320
2	火车（含地铁、轻轨等其他轨道交通工具）意外身故/残疾	202
3	轮船（含其他水上公共交通工具）意外身故/残疾	202
4	汽车（含客运汽车、旅游客车、公共汽车、出租车、网约车）意外身故/残疾	104

#### 四、保险期限

2018年4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#### 五、赔偿处理

发生交通事故后，请在24小时内打全国统一电话：95518，或者及时通知临安支公司经办人员：舒先生 13868026618；陈女士：18968026108。

统一投保后，投保范围内人员不得再报销公务出行乘坐飞机、火车、轮船和汽车的交通意外险保费。

请各学院、部门及时做好教职工宣传告知工作。

人事处 计财处

2018年4月3日